

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校園傳染病處理辦法及流程

2019/4/15 訂定

壹、前言

校園內師生眾多，疾病容易因彼此接觸密切而交互傳染，若不加以適當控制，很容易釀成大流行。學校衛生知識的傳授，不僅可以建立正確的觀念和態度，並可實用於日常生活中，進而影響家庭成員的生活態度，以達預防傳染病人人有責的共識。

貳、實施依據：

- 一、傳染病防治法。
- 二、學校衛生法。

參、實施目的：

- 一、預防重於治療，傳染病預防措施的建立，是為促使全校師生認識傳染病的危險性，進而能於日常生活中，隨時提高警覺，防患於未然，以避免疾病的發生。
- 二、透過學校、衛生機關、家庭的共同合作，預防疾病的蔓延及擴大，使危害減至最低程度。

肆、實施項目：

- 一、成立「傳染病疫情緊急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當疫情發生時應立即啟動校園「傳染病疫情緊急因應小組」，統籌處理疫情之因應事項，並隨時掌控疫情資訊及通報時效。成員包括校長、人事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小學部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教官、生輔組長、體衛組長、庶務組長、各班導師、護理師。

傳染病疫情緊急因應小組職掌

職務	負責人	職 掌
召集人	校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導校園傳染病疫情防治暨各項因應事宜。● 主持應變小組緊急會議。● 各項停課、復課決議事項。
總幹事	學務主任 小學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定傳染病疫情防治計畫及監測之各項工作執行。● 掌握疫情，負責召集應變小組會議。●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傳染病發生在國小部時，由小學部主任對外訊息公佈與說明。
機動組	教官 生輔組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規定進行通報相關單位。● 了解病假學生病因診斷，發現疑似傳染病，通知體衛組與健康中心進行追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認傳染病個案即刻通知體衛組與健康中心。 ● 感染者或隔離者請假手續之辦理與核定。
協調組	體衛組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傳染病防治計劃之各項工作執行。 ● 協調各項防治工作之執行以達成預期指標或進度。 ● 協助配合衛生單位的防疫措施。 ● 協助疑似個案追蹤及疫情調查。 ● 協助緊急傷病處理及必要時送醫事宜。
防治組	護理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病假教職員生進行了解，早期發現疑似傳染病例。 ● 提供教職員生各項傳染病之正確防治措施資訊。 ● 協助感染或疑似病例之教職員生就醫事宜。 ● 協助疑似病例或居家隔離之教職員生返校後之照護。 ● 詳實記錄發現病例、照護與轉介就醫過程並通報主管。 ● 協助衛生單位的防疫措施。 ● 協助衛生單位進行接觸者預防性投藥。 ● 疑似個案追蹤及疫情調查。 ● 辦理傳染病防治所需器材、藥品、用品等申購事宜。 ● 協助衛生單位檢體收集。 ● 傳染病防治海報張貼及衛教宣導。
教學組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定停課、復課事宜，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鼓勵教師進行傳染病防治相關教學活動。 ● 加強教室佈置增加相關資料指導。 ● 協助接受居家隔離或罹病學生返校後之補救教學之排課事宜。 ● 安排罹病老師代課事宜。 ● 須檢體採樣或需要受檢班級排調課事宜。
總務處	總務主任 庶務組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合衛生與環保單位辦理校園環境消毒。 ● 辦理消毒藥品、器材、洗手用品等採購事宜。 ● 辦理傳染病媒介動物(如：狗、貓、鼠..等)管制。
人事組	人事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職員工遭感染或居家隔離時請假事宜。 ● 教職員工事、病假原因了解，發現其本人或家屬有感染或疑似傳染病症狀者知會健康中心或體衛組，以進行必要之監測與管理。 ● 協助參與傳染病防疫工作之教職員工壓力調適或安排其接受心理輔導。 ● 辦理因遭感染而病逝之教職員工撫卹事宜。 ● 辦理傳染病防治獎懲事宜。
支援組	各班導師 任課老師 兼任老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掌握班級學生出缺席與健康狀況。 ● 實施隨機教學，指導學生個人衛生習慣及正確洗手方法。 ● 觀察學生身體狀況如有身體不適通報健康中心。 ● 督導班級衛生清潔及消毒工作。 ● 了解病假學生病因診斷，發現疑似傳染病，通知體衛組與健

		<p>康中心進行追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認傳染病個案即刻通知體衛組與健康中心 ● 調查班上是否有罹病或照顧傳染病病人之工作人員或家屬，以避免可能疏漏之家庭內感染。 ● 在兼任學校(如社團老師)有接觸到疑似傳染病之個案時，應告知體衛組與健康中心進行追蹤。 ● 在兼任學校有接觸到確定傳染病之個案時，應主動與衛生局(所)聯繫，確認無感染時，方可至其他兼任學校任課，以避免病情擴張他校。
輔導組	輔導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罹病、接觸者或遭居家隔离之師生進行心理輔導與協助。 ● 協助疑似病例或居家隔离之教職員工生返校後之個別輔導。 ● 輔導全校師生關懷遭居家隔离之師生，避免發生學生被排斥。
會計組	會計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傳染病防治所需器材、藥品、用品等經費籌措與核銷事宜。

二、配合衛生機關加強「傳染病疫情」防治宣導。

- (一) 各處室應密切聯繫加強防治宣導，以杜絕疫情在校園發生。
- (二) 健康中心利用朝會或進班進行衛教宣導。
- (三) 各班導師隨時提醒學童勤洗手及有症狀孩童配戴口罩。
- (四) 確實進行環境消毒及填寫環境消毒記錄表，並於每月月底繳回健康中心。

三、隨時防範傳染病的發生：

(一) 加強環境衛生管理 - 切斷傳染途徑

- 1.安全的給水系統：每年清洗水塔一次。
- 2.充足的洗手設備：每層樓設有洗手台，每間廁所內一座洗手台，並提供肥皂使用。
- 3.排水和垃圾的妥善處理：體衛組隨時督導及維護校園清潔；總務處定期清理排水溝及清運垃圾，隨時保持校園的乾淨。
- 4.符合衛生條件的廁所。
- 5.保持教室良好的採光和通風。
- 6.注意廚房衛生，以確保全校師生的飲食安全。
- 7.務必將暫時不使用之積水容器清洗乾淨並倒置以防孳生病媒蚊。

(二) 預防直接傳染：早期發現、早期隔離，防止直接傳染及減少疾病蔓延。

- 1.發現學生有可疑病癥時，立即通知體衛組、健康中心、導師，必要時稟報校長，並

儘速通知家長帶回就醫，家長無法帶回者，由學校聯絡家長後協助就醫。

2. 確診個案或發生疑似群聚現象時，應適時報告校方啟動傳染病防治流程，並依規定向當地衛生機關進行通報作業(附件一)。
3. 建議並規勸罹病者在家自主管理，宣導生病不上班，不上課。
4. 接觸者的處理：視情況將罹病者採隔離措施，並對接觸者加以追蹤。
5. 建議病癒後返校的學生應持有醫師證明已無傳染性時，再返校上課。因傳染病初癒者，體內可能還有病原體，若尚未逾傳染期限，傳染他人機會相當大，不得不謹慎處理。

(三) 實施衛生教育：衛生教育是最重要的一環，經由知識的傳授，做好事前的防患措施，不僅可以避免受到傳染；也能明瞭如何不傳染予他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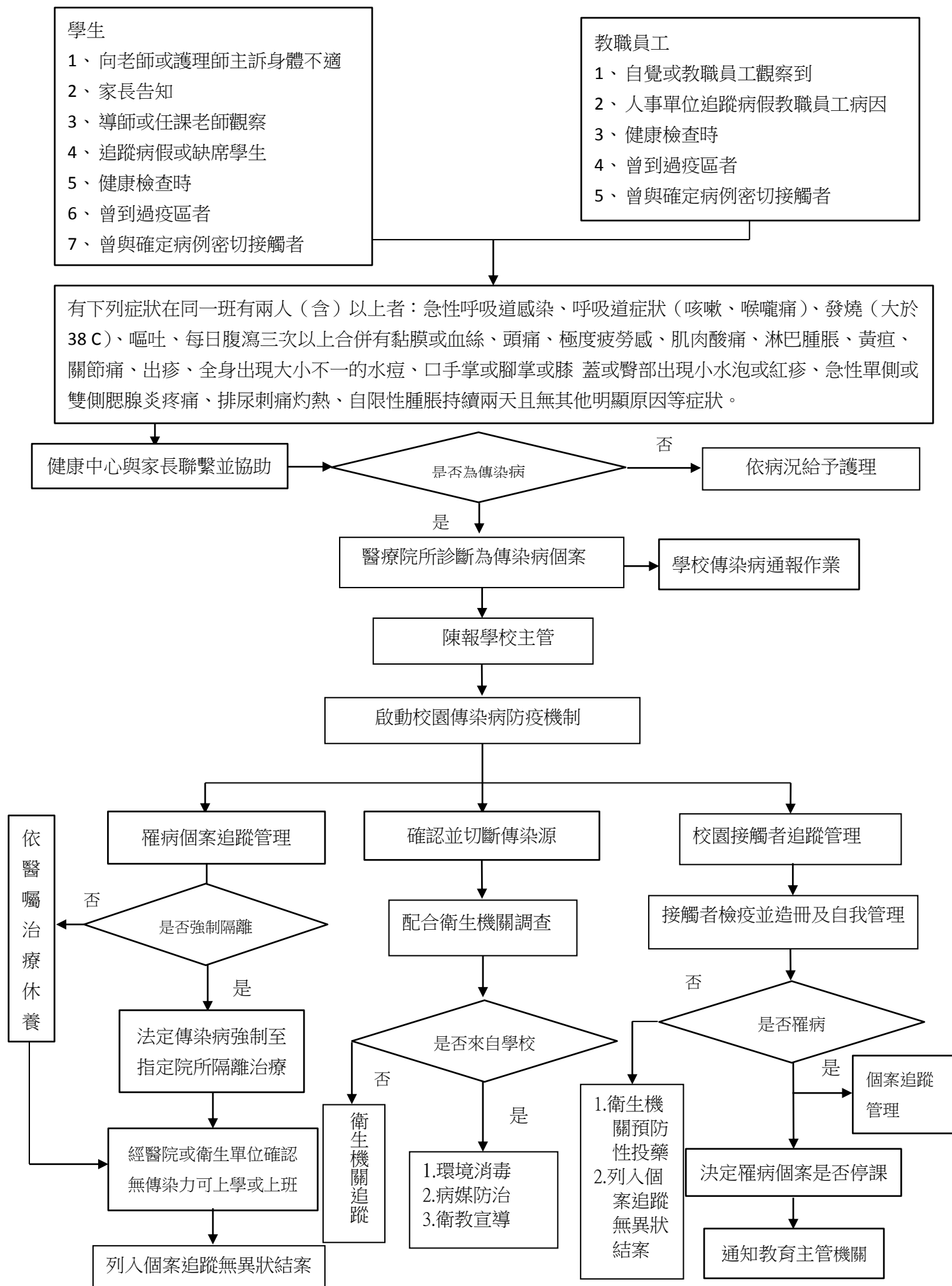
1. 利用各種教學機會，傳授各項預防保健知能。如：傳染病防治、健康體能、健康飲食、藥物濫用防治等之教學活動，以增進健康。
2. 透過各種管道將傳染病防治相關訊息傳給全校師生，如專題演講、朝會宣導、班會、張貼海報等。
3. 配合時節做各種傳染病的知識宣導，適時機會教育。
4. 透過親師交流將相關衛教宣導及訊息轉知家長，讓家長充分了解各項傳染病防治措施。

伍、作業流程

- 一、校園傳染病疑似個案發現路徑及處理流程(附件一)。
- 二、校園流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附二)。
- 三、腸病毒疫情通報停課機制作業流程圖(附件三)。
- 四、校園頭蝨個案處理流程(附件四)。
- 五、校園疥瘡個案處理流程(附件五)。
- 六、病毒性腸胃炎處理流程(附件六)
- 七、校園肺結核個案接觸者追蹤管理作業流程(附件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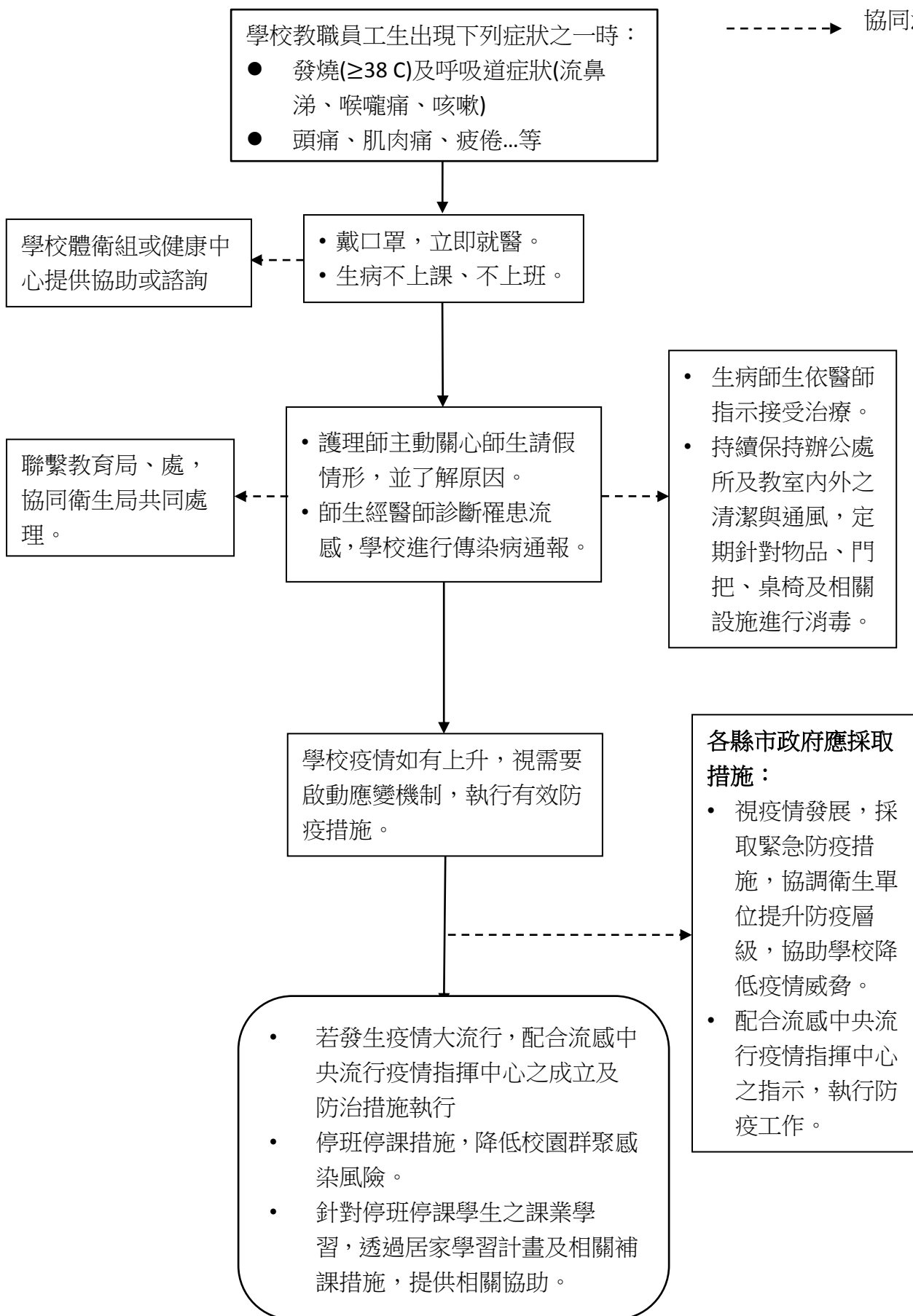
陸、本辦法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校園傳染病疑似個案發現路徑及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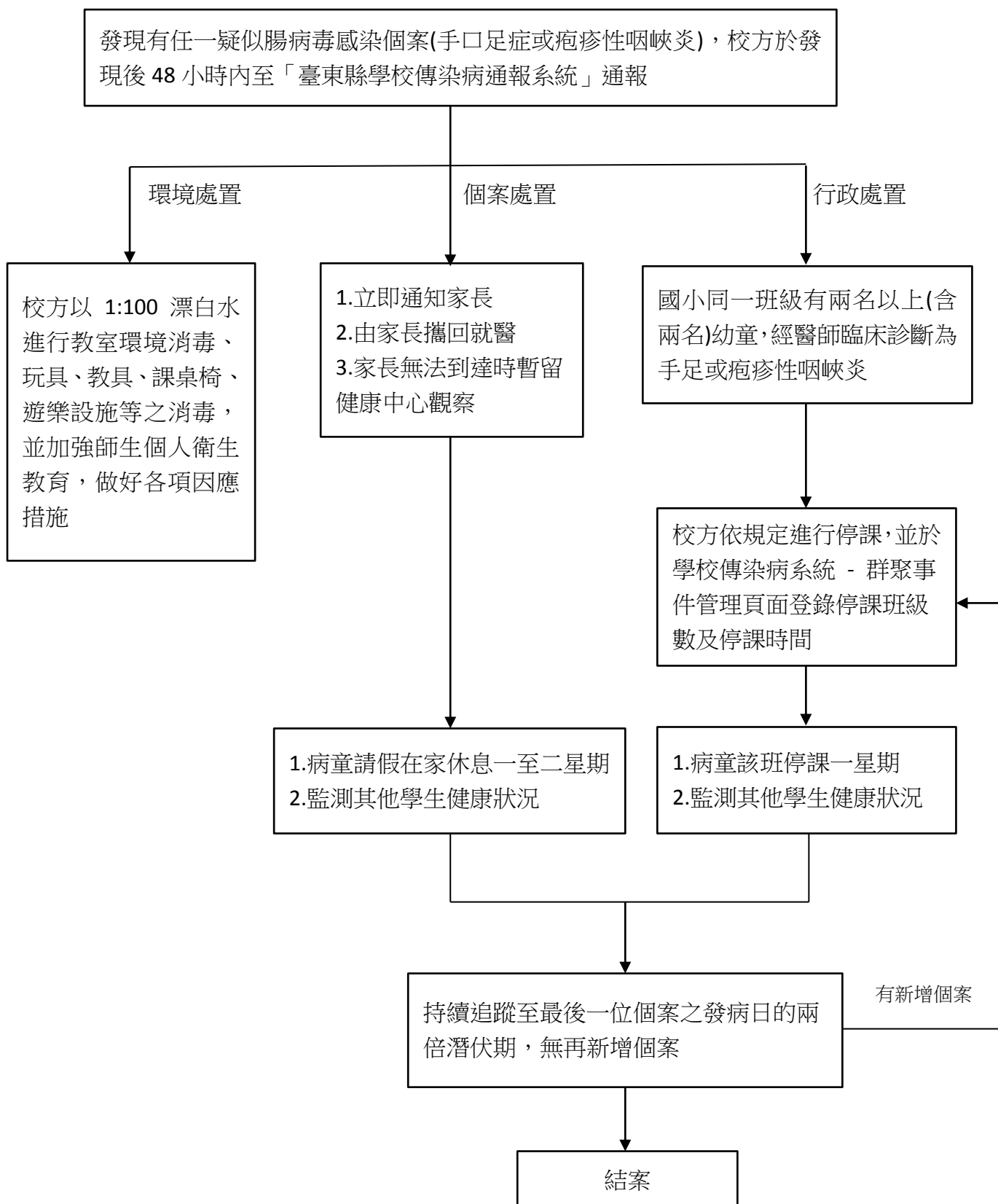


附件二、校園流感(類流感)應變處理程序

—————> 主要流程
 - - - - -> 協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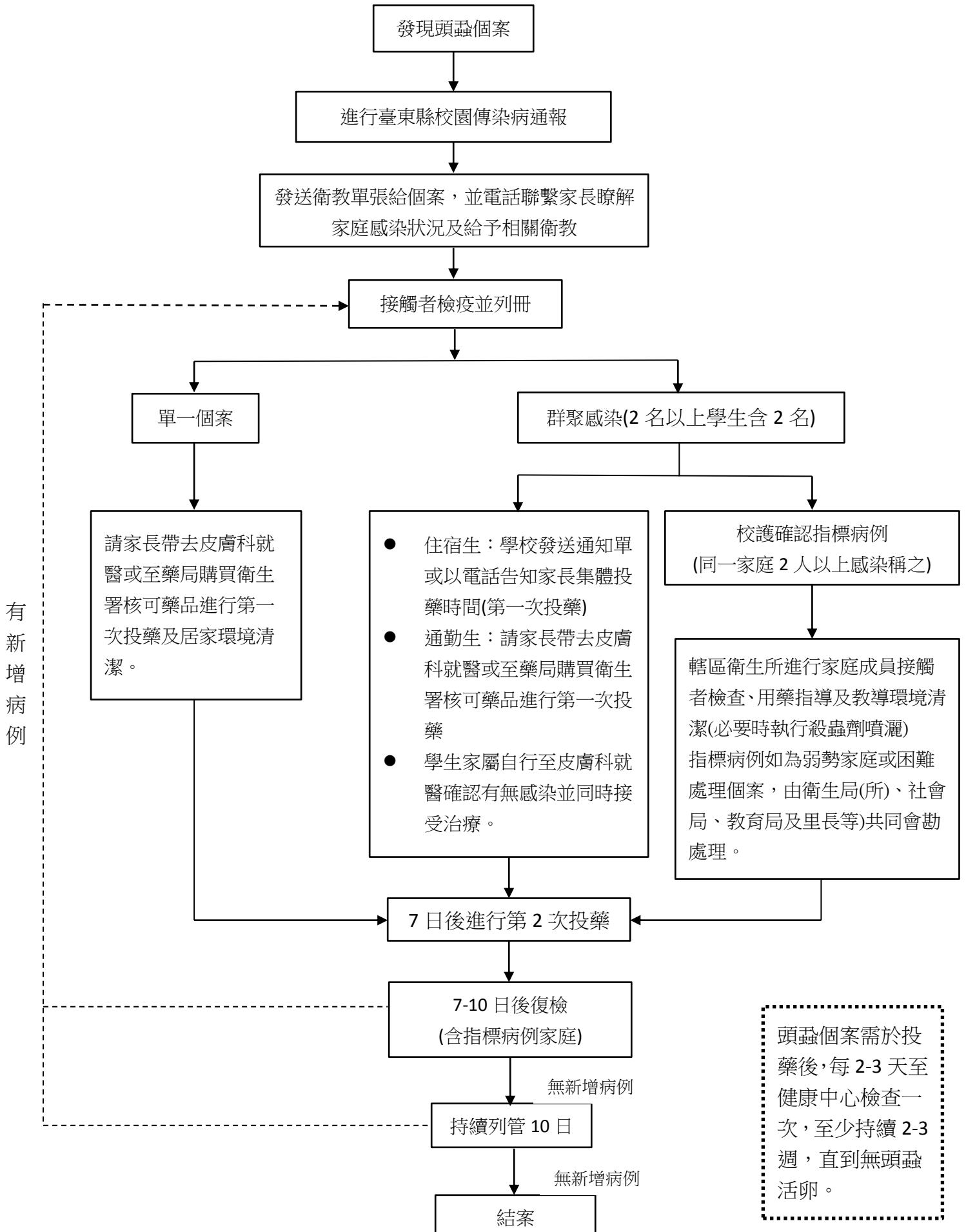


附件三、腸病毒疫情通報停課機制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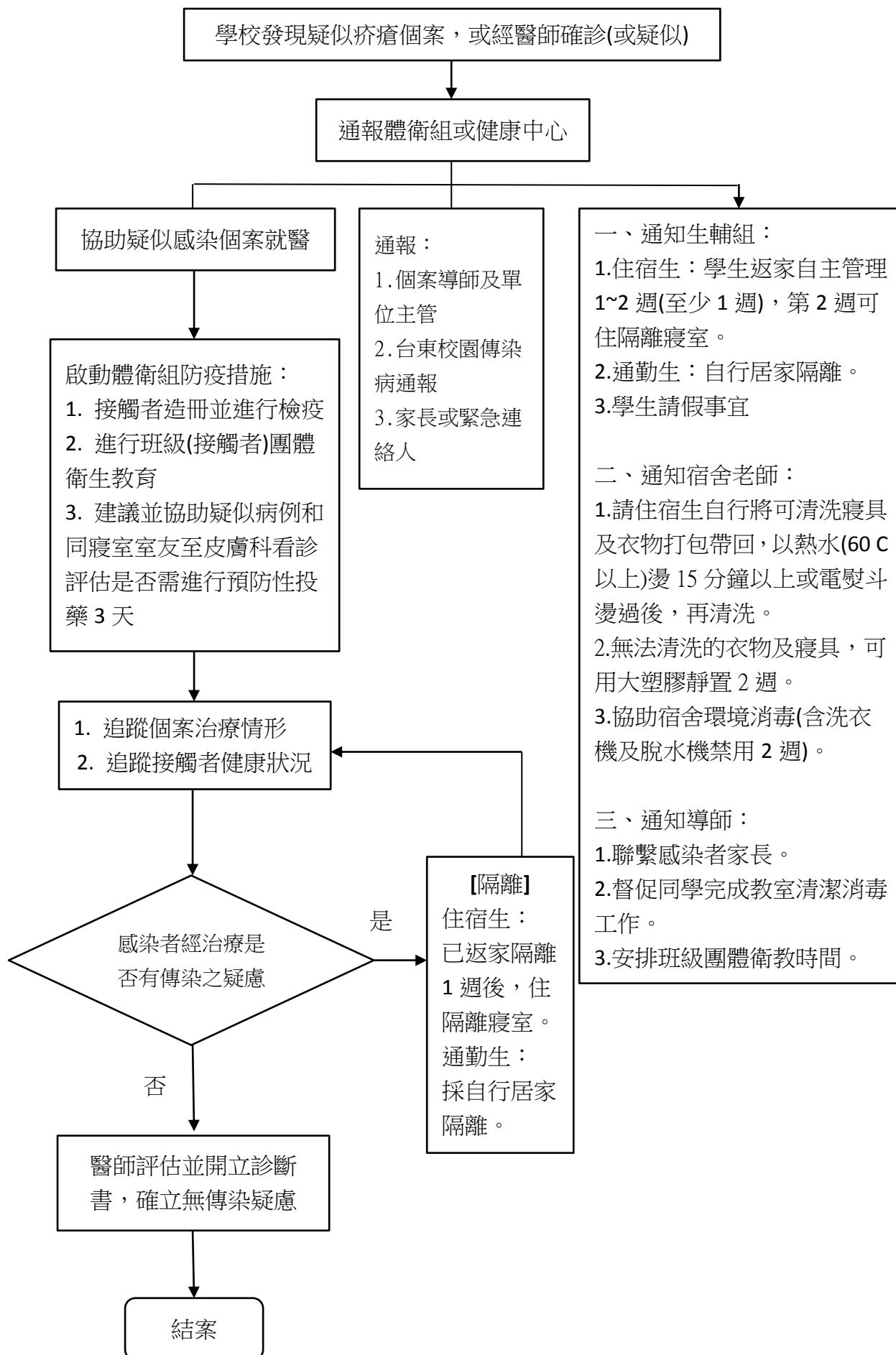


註一：小學低年級(一、二年級)、幼兒園、托育中心機構，於一週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口足病或疱疹性咽峽炎，依小學、幼兒園及托育機構教 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建議該班級應停課七天。(依台東縣腸病毒疫情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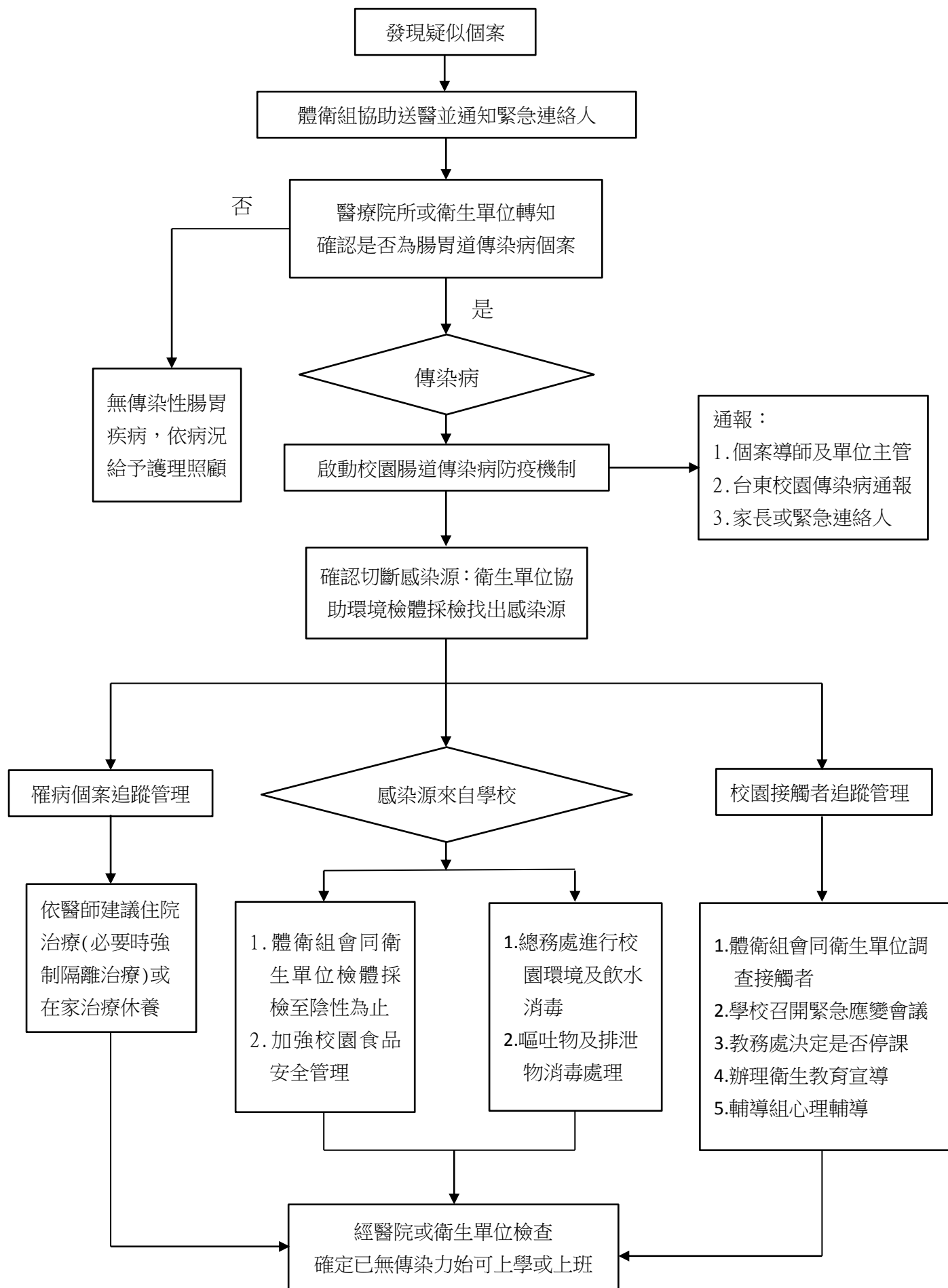
附件四、校園頭蝨感染處理流程



附件五、校園疥瘡個案處理流程



附件六、病毒性腸胃炎(疑似諾羅病毒處理流程)



附件七、校園肺結核個案接觸者追蹤管理作業流程

法規規範：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得予以留驗；必要時，並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施行預防接種、投藥、指定特定區域實施管制或隔離等必要之處置。違反者除逕行強制處分外，並得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